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廣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修

訴訟代理人 劉貞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14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4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1年8月2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148號聲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 
書記官 王岫雯

支票附表

| 發 票 人  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| 受 款 人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<br>彭萬源 | 京城商業銀行<br>桃園分行 | 111年6月15日 | 157,500元      | 0000000 | 廣修企業<br>有限公司 |